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哥伦比亚共和国 外交部官员会晤制度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巩固和加深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就建立双方官员会晤制度达成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在不影响使用外交渠道的情况下，就国际形势、双边关

系以及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共同商定的时间进行磋商。

第 二 条

参加磋商的代表团由两国外交部的高级官员率领。进行磋商的时间、地点和日程将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确定。

第 三 条

本制度将促进两国政府在国际组织内和国际会议上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联系。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六个月前，如果未有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日在波哥大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哈拉米略

(签字)